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3.2.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

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渣打银行、深圳新兰德、厦门鑫鼎盛、上海挖财、大河财富、腾安基金、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恒天明泽、北京钱景财富、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基煜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连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7.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